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14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0114156A00\_ATTCH3.pdf、0114156A00\_ATTCH1.pdf、  
0114156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  
及第5條規定宣導講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35812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